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科明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、四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詹庭禎並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詹庭禎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。

(二)被告何科明於民國000年0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。

(三)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(四)陳報原告已取得對被告何科明債權之相關憑證。

三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算至起訴時原告之債權總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

01 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請查報本  
02 件原告主張持有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8月6日)  
03 止之債權總額(並請分列本金、利息等各項金額)，及主張撤  
04 銷標的之價額(即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)分別為何，並  
05 提出相關依據及計算式，再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  
06 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  
07 (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)。

08 四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  
09 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、附表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  
10 欄請勿省略)。

11 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  
12 狀(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之聲明、附表  
13 等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土  
14 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謄本、戶籍謄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17 法 官 范嘉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2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21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23 書記官 趙世明